

# 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

##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水景办〔2021〕5号

### 关于做好第十一批省级水利风景区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要求，现将2021年省级（第十一批）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. 申报对象

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所依托的水利工程达中等规模或水域岸线10km以上；
- 水利风景区范围明确、边界清晰，且与自然保护地不重叠。
-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，管理责任落实；
- 有关工程、设施、设备无安全隐患；
- 水利风景区设立符合《水功能区划分标准》（GB/T50594-2010），水生态环境良好，水质IV类以上；
- 依据相关标准，水利风景资源评价 $\geq 80$ 分，水利风景区总体评价 $\geq 130$ 分。

## 二. 申报材料

1. 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（详见附件）；
2. 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。

## 三. 具体要求

1. 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经同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章认可，报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，由其推荐上报省水利厅；
2. 《水利风景区总体规划》须按《水利风景区规划编制导则》（SL471-2010）要求编制，经省级水利风景区职能部门认可的专家组论证通过，并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；
3. 申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8月15日；
4. 申报名额：每个设区市推荐上报不超过2家。

## 四. 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省水利管理中心（省水利厅景区办）（福州市乌山支路34号）；

联系人：刘春亮，电话13067283638、0591-83256266（传真），邮箱 fjslfjq@163.com。

附件：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材料汇编（另纸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送：厅河湖处，陈水树副厅长、陈国忠二级巡视员。